

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學生資助處
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
STUDENT FINANCE OFFICE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十一及十二樓
11/F. & 12/F.,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, 303 Cheung Sha Wan Road, Kowloon.

本處檔號 Our Ref. (17) in WFSFAA/SFO CEF/800/2 Pt.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4/PAC/R78&R79

電 話 Telephone 2150 6188

圖文傳真 Fax No. 2519 384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陳向紅女士

陳女士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》第 1 章
持續進修基金

感謝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處長的來信。我獲授權回覆。

就上述來信中的提問，本處的回覆請見 附件。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

(楊霸活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(電郵：slwo@lwb.gov.hk)
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
(電郵：albertchow@hkcaavq.edu.hk)
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主任
(電郵：claudialam@hkcaavq.edu.hk)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電郵：sfst@fstb.gov.hk)
審計署署長 (電郵：ncylam@aud.gov.hk)

2022年12月2日

政府帳目委員會
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》第1章
持續進修基金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回覆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(職學處)於 2017-18 至 2021-22 年共進行了 560 次突擊巡查，未有發現虛假課堂或虛假學生。然而，職學處在其中 189 次突擊巡查中觀察到其他違規情況，隨後按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發出了 164 封提示信及 18 封警告信。一般來說，職學處會就較嚴重的違規情況發出警告信，這些情況包括安排基金課程和非基金課程一起授課、未經當局批准更改教學地點或教學時數等。就較輕的違規情況，例如出席紀錄表上欠缺課程名稱、培訓機構名稱、上課時間、導師簽署等資料，職學處則會發出提示信。有關的數據載於下表 -

年度	突擊巡查				跟進工作	
	巡查次數	發現虛假課堂次數	發現虛假學生次數	發現其他違規情況次數	發出提示信數目	發出警告信數目
2017-18	100	0	0	37	27	8 ^{註 1}
2018-19	106	0	0	22	18	4
2019-20	121	0	0	33	26 ^{註 2}	6
2020-21	120	0	0	48	46 ^{註 3}	0
2021-22	113	0	0	49	47 ^{註 3}	0
總計：	560	0	0	189	164	18

註 1：其中兩封警告信分別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

註 2：其中一封提示信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

註 3：其中兩封提示信分別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